

## 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协议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原合同”有效期：合同期限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本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入原合同，作为原合同的附件，并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剧毒品需甲方自行运输，在运输废物前，甲方需自行办理运输时须有的手续（如公安局处理剧毒品销毁处置通知书，安监局批文，交管局运输通行证等）。甲方自行联系有剧毒品资质运输单位、车辆，开展运输。剧毒品运输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除剧毒品外的其他废物需乙方运输，需提前 10 天拨打 物流部门 电话 28569804 联系。  
甲方剧毒品运输需运输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照政府部门的具体要求自行开展运输工作。并且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28569812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3. 普通试剂类废物（不包括剧毒品试剂）运输前，甲方须向乙方提

